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摘要

- 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10,039.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890.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47%。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560.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05.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09%。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2,847.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89.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20%。
-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2.72港仙（二零一六年：1.36港仙（經重列））及2.67港仙（二零一六年：1.01港仙（經重列））。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業績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	10,039,549	2,890,176
銷售成本		(7,414,587)	(2,073,176)
毛利		2,624,962	817,00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182,994	98,662
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10	–	78,6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55)	(3,565)
行政開支		(476,697)	(219,66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0,998)	(760)
財務費用	5	(469,983)	(103,857)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624)	–
聯營公司		16,234	–
除稅前溢利	4	1,862,233	666,485
所得稅開支	6	(285,907)	(137,238)
年內溢利		1,576,326	529,247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60,348	505,101
非控股權益		15,978	24,146
		1,576,326	529,24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經重列)
基本		2.72港仙	1.36港仙
攤薄		2.67港仙	(經重列) 1.01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576,326	529,24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期後將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49,952	7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收益之重分類調整－出售收益	－	(499)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48,706	(364,421)
	<u>698,658</u>	<u>(364,913)</u>
期後將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3,735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27,004	－
	<u>30,739</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已扣稅)	<u>729,397</u>	<u>(364,913)</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305,723</u>	<u>164,334</u>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71,072	141,785
非控股權益	34,651	22,549
	<u>2,305,723</u>	<u>164,33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67,761	9,412,975
投資物業		175,00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1,102	130,059
商譽		339,287	167,568
特許經營權		1,060,563	–
經營權		516,882	369,955
其他無形資產		8,751	2,434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94,228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81,279	–
可供出售投資		7,61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451,629	757,139
其他可收回稅項		1,134,059	862,5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618	270,784
遞延稅項資產		27,122	18,844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363,893	11,992,333
流動資產			
存貨		21,164	33,073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028,891	550,78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4,502,025	1,295,10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318	4,7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756,591	1,386,711
其他可收回稅項		707,811	296,410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497,340	386,2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72,754	1,633,21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7	14,291,894 339,895	5,586,282 –
流動資產總額		14,631,789	5,586,28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4,631,417	1,144,3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4,043,342	3,828,79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49,295	1,583,54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390,624	142,974
應付所得稅		233,930	114,441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7	11,648,608 99,172	6,814,097 –
流動負債總額		11,747,780	6,814,097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884,009</u>	<u>(1,227,81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4,247,902</u>	<u>10,764,518</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180,768	3,244,59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9,787,999	2,663,20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104	271,459
遞延稅項負債	<u>167,002</u>	<u>100,38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5,243,873</u>	<u>6,279,642</u>
資產淨值	<u><u>9,004,029</u></u>	<u><u>4,484,876</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3,525	49,995
儲備	<u>8,497,381</u>	<u>4,399,603</u>
	8,560,906	4,449,598
非控股權益	<u>443,123</u>	<u>35,278</u>
總權益	<u><u>9,004,029</u></u>	<u><u>4,484,876</u></u>

附註：

1.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年內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從事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清潔供暖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為集中資源於清潔能源業務，董事會決定出售其於中國從事卷煙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業務（「卷煙包裝業務」，為本集團非核心業務）。於報告期後，根據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黃莉女士（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訂立的協議，本公司以258,868,000港元的代價將卷煙包裝業務出售予黃莉女士。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完成。有關出售卷煙包裝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的公告。

1.2 編製基準

呈列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及財務擔保合約按公平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乃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按四捨五入原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有能力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業務作出指示之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時，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利。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按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份歸入本集團母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與集團公司間交易有關之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之三項控制權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以股權交易形式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因此而記入損益之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所佔以往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部份按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所須採納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i>披露計劃</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i>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收錄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i>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範圍之澄清</i>

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概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2. 經營分類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入、營運表現、資產及負債而言，卷煙包裝業務（即在中國從事卷煙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且為往年度財務報表中的可呈報的經營分類）並非本集團的重大經營分類。因此，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卷煙包裝業務分類呈報為可呈報經營分類。

因此，為向管理層呈報，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的經營分類，即清潔能源業務（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之投資、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因此，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並無呈報分類資料。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從外部客戶獲得之營業收入90%以上均來自中國大陸且本集團90%以上之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無助於為此等財務報表讀者提供額外有用之資料。

3.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收入指：(i) 光伏及風力發電業務產生之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經扣除增值稅）；(ii) 有關光伏及風力發電業務之建造合約適當比例之合約收入（經扣除增值稅）；(iii) 就光伏及風力發電業務所提供技術諮詢服務之價值（經扣除增值稅）；(iv) 光伏發電業務之委託經營服務之價值（經扣除增值稅）；(v) 光伏發電業務產生之貿易代理收入（經扣除增值稅）；(vi)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經扣除增值稅）；及(vii) 出售貨物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發票淨值之總和。

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		
光伏發電業務	1,466,739	214,643
風電業務	65,771	21,031
建造服務	7,965,268	2,233,966
技術諮詢服務	205,788	109,628
委託經營服務	136,678	114,332
貿易代理收入	-	27,964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20,466	-
銷售卷煙包裝	178,839	168,612
	<u>10,039,549</u>	<u>2,890,176</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7,756	4,967
其他利息收入	72,183	-
政府補助#	54,075	78,874
匯兌收益淨額	-	10,54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5,211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出售時由權益轉撥）	-	499
其他	3,769	3,774
	<u>182,994</u>	<u>98,662</u>

* 電價補貼指本集團之光伏及風力發電站業務之政府機關補貼。

政府補助指政府補助及增值稅及所得稅返還。該等補助概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電力銷售成本	474,374	100,925
建造服務成本	6,774,066	1,840,041
技術諮詢服務成本	20,651	7,625
有關委託經營服務之成本	13,658	6,896
清潔供暖服務之成本	14,022	—
卷煙包裝業務之已售存貨成本	117,816	117,689
折舊 [@]	469,101	112,6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6,636	1,216
經營權攤銷*	19,104	4,86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792	127
外匯變動淨額	8,112	(10,548)

[@] 年內之折舊459,896,000港元及9,2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9,991,000港元及2,624,000港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年內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經營權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 年內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

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和其他借款之利息	195,258	96,374
融資租賃之利息	323,929	7,483
利息開支總額	519,187	103,857
減：資本化利息	(49,204)	—
	469,983	103,857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年內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中國大陸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大陸相關稅務法規法例，本公司的部份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因為(i)該等公司從事營運光伏及風力發電站及(ii)彼等擁有根據中國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頒佈之《西藏自治區企業所得稅政策實施辦法》*（藏政發[2014]51號）合資格於規定之期限內享有9%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中國西藏自治區業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大陸	270,594	138,116
即期－預扣稅	-	1,321
遞延	15,313	(2,199)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285,907</u>	<u>137,238</u>

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與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為集中資源於清潔能源業務，董事會決定出售卷煙包裝業務。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公佈出售卷煙包裝業務。該業務當時由本集團之下列全資附屬公司組成：

- (1) 深圳大洋洲印務有限公司（「中國公司」）；
- (2) 鴻超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
- (3) 星河有限公司（鴻超投資有限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出售卷煙包裝業務前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根據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黃莉女士（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訂立的協議，本公司以258,868,000港元的代價將卷煙包裝業務出售予黃莉女士。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完成。有關出售卷煙包裝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卷煙包裝業務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卷煙包裝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391
存貨	16,09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3,949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12,5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83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39,895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2,7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516)
應付所得稅	(10,628)
遞延稅項負債	(13,310)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99,172)
與出售組別直接相關之資產淨值	<u>240,723</u>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年內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由於可轉換優先股之遠期合約影響。由於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具有反攤薄效果，故年初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各項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560,348</u>	<u>505,101</u>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及 可轉換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57,304,086,649	37,086,240,666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轉換優先股遠期合約	<u>1,047,096,218</u>	<u>12,691,651,235</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及 可轉換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u>58,351,182,867</u>	<u>49,777,891,901</u>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每股基本盈利	<u>2.72港仙</u>	<u>1.36港仙</u>
每股攤薄盈利	<u>2.67港仙</u>	<u>1.01港仙</u>

附註：

本公司已按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本公司七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方式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7港元進行公開發售，致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發行7,820,619,687股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1,329,505,000港元。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採用的本公司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之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公開發售的影響。

10. 業務合併

年內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各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5,576	7,800,25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6,206	104,335
發展中物業	136,606	–
經營權	147,676	391,555
遞延稅項資產	–	15,563
存貨	5,727	3,28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71,760	382,4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6,332	147,567
其他可收回稅項	397,690	873,499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	40,8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405	81,37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3,051)	(114,8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25,937)	(8,779,442)
計息銀行借款	(34,591)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584,248)	–
應付所得稅	–	(21)
遞延稅項負債	(51,730)	(97,889)
按公平值計值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588,421	848,634
非控股權益	(45,813)	(13,183)
	542,608	835,451
商譽	177,930	175,124
議價收購收益	–	(78,669)
	720,538	931,906

本集團重大收購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公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內。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811,967	865,311
電價補貼*	1,690,058	429,79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4,502,025	1,295,107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但通常要求若干新客戶預付款項。本集團一般允許向客戶提供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並接受以具有90天至180天期限的銀行票據結算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開票：		
三個月內	1,527,579	761,964
四至六個月	98,322	76,569
七至十二個月	1,114,507	21,733
一年以上	71,559	5,045
	<u>2,811,967</u>	<u>865,311</u>
未開票*	1,690,058	429,796
	<u>4,502,025</u>	<u>1,295,107</u>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電價補貼為1,690,0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9,796,000港元），該款項指根據現行政府政策，就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經營業務，由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代為收取並向本集團支付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

並無個別或統一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318,574	596,013
逾期少於一個月	84,932	117,914
逾期一至三個月	270,259	118,859
逾期四至六個月	633,741	25,505
逾期七個月至一年	438,488	7,018
逾期超過一年	65,973	2
	<u>2,811,967</u>	<u>865,311</u>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161,877	203,25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30,186	1,940,600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45,333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70,824	—
	<u>3,208,220</u>	<u>2,143,850</u>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1,756,591)	(1,386,711)
	<u>1,451,629</u>	<u>757,139</u>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288,098	1,100,274
四至六個月	204,431	43,651
七至十二個月	406,729	198
一至二年	732,159	224
	<u>4,631,417</u>	<u>1,144,347</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通常以60天至180天作期限結算。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收按金	9,455	1,934
其他應付款項	3,961,246	3,807,785
應計費用	72,641	19,076
	<u>4,043,342</u>	<u>3,828,795</u>

15. 報告期後事項

- (a)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冠南(香港)有限公司(「冠南」)(作為買方)與本集團之兩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冠南同意收購北控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北控風電」，本公司擁有5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20%股權，代價為零。完成交易後，北控風電成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公告。
- (b) 根據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黃莉女士(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訂立的協議，本公司以258,868,000港元的代價將卷煙包裝業務出售予黃莉女士。該出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完成。有關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的公告。

16. 比較數字

計算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時採用的普通股及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之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完成的公開發售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清潔供暖業務**」）。其非核心業務為於中國從事之設計、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卷煙包裝業務**」），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為集中資源於清潔能源業務，本集團決定出售其卷煙包裝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公佈出售卷煙包裝業務，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完成出售。有關出售卷煙包裝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公告。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變動 %
營業收入	10,039,549	2,890,176	247
毛利	2,624,962	817,000	221
年內溢利	1,576,326	529,247	19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560,348	505,101	209
基本每股盈利 (港仙)	2.72	(經重列) 1.36	100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2,847,849	889,169	220
資產總額	35,995,682	17,578,615	105
權益	9,004,029	4,484,876	1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72,754	1,633,214	19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收入、年內溢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主要由(i)與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有關的電力銷售；及(ii)為光伏發電及風電站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的業績所帶動。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

年內，本集團透過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i)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ii)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及(iii)風電站項目擴大其經營規模，其有關電力銷售及提供委託經營服務的營業收入合計達約1,669.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50.0百萬港元)，較去年增長377%，於下文闡述。

1.1.1 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集中式光伏發電業務透過自獨立第三方收購業務，及開發及建造光伏發電站進一步擴張。本集團自本集團集中式光伏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銷售錄得營業收入約1,392.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14.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收入的14%(二零一六年：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所持有或聯合開發的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共有48個，總容量約2,200兆瓦(「兆瓦」)，覆蓋中國11個省份及3個自治區。該等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劃分的II類及III類光伏資源區，管理層認為有關地區有利於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的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持有之43座（二零一六年：26座）集中式光伏發電站已投入營運，該等光伏發電站之總併網容量達1,784兆瓦（二零一六年：946兆瓦），分析如下：

位置	光伏資源區	電站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電力銷售量 (附註1) (兆瓦時) [#]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電力銷售量 (附註1) (兆瓦時) [#]	
附屬公司：							
河北省	2/3	12	324	352,828	9	252	67,046
河南省	3	3	264	283,193	2	154	68,128
安徽省	3	7	249	220,645	5	175	23,848
山東省	3	5	235	121,622	2	59	25,054
陝西省	2	2	160	210,088	2	160	6,012
貴州省	3	3	155	-	-	-	-
江西省	3	3	125	51,627	2	47	5,654
寧夏回族自治區 (附註3)	1	1	100	-	-	-	-
湖北省	3	2	43	20,901	1	27	13,240
吉林省	2	1	30	14,320	-	-	-
西藏自治區	3	1	30	35,472	1	30	4,470
雲南省	2	1	22	32,005	1	22	-
山西省	3	1	20	29,960	1	20	8,524
		42	1,757	1,372,661	26	946	221,976
合營企業：							
湖北省 (附註2)	3	1	27	28,273	-	-	-
總計		43	1,784	1,400,934	26	946	221,976

[#] 兆瓦時

附註1：指該等項目自(i)本集團收購完成當日；(ii)開始營運當日；及(iii)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至報告期末止項目的概約電力銷售量。因此，上述電力銷售量並無反映出該等業務全年的營運表現。

附註2：該項目由本集團與北京北控蘇銀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控蘇銀」（一間於年內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分類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共同持有。本集團擁有北控蘇銀65%劣後級權益。成立北控蘇銀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之公告。

附註3：該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下旬收購，位於發改委劃分的I類光伏資源區。根據國家能源局西北監管局發佈之信息，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限電比率為6.4%，相當於中國西北部五個地區中限電百分比最低的地區之一（中國西北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限電百分比為14.1%）。經考慮上述限電問題、該項目的投資成本及整體表現，預計將產生相當於其他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的投資回報。

就光伏領跑者計劃（「領跑者計劃」）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若干地方政府授予根據領跑者計劃建造四座集中式光伏發電站的資格，總設計容量為300兆瓦。領跑者計劃乃經中國國家能源局批准並制定了中國光伏行業之先進技術基準。中標領跑者計劃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顯示本集團之綜合技術優勢，並象徵其於中國光伏行業之行業認可及市場領導地位。年內，位於(i)中國山東省微山縣設計容量為50兆瓦的項目；及(ii)中國山東省新泰市設計容量為100兆瓦的項目經已投入營運，而餘下兩個總設計容量為150兆瓦的領跑者計劃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建成並投入營運。

除上述本集團集中式光伏發電站的電力銷售外，本集團於中國提供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委託經營服務，年內確認的營業收入約為95.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14.3百萬港元）。

就國際業務而言，位於澳大利亞南澳懷阿拉(Whyalla)營運規模為6兆瓦的項目為本集團首個海外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開始建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完成。該項目為中國可再生能源企業在南澳大利亞開發的首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標誌著本集團技術優勢的認可。

1.1.2 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

中國的分佈式光伏發電行業在政府政策的支持下發展顯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積極探索與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有關的商機，旨在(i)主要位於發改委劃分的II類及III類光伏資源區堅實的位置資源；及(ii)有穩定及具體業務的長期客戶，以發展其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

憑藉強勁的發展及投資實力，本集團的分佈式光伏規模於年內實現顯著增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及／或管理且已營運的總裝機容量達441兆瓦，主要分佈於發改委劃分的III類資源區（如河南、安徽、山東、江蘇、河北等省份）。

本集團的分佈式光伏發電銷售包括以下業務模式：

(1) 直接向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銷售

根據本模式，本集團利用資源擁有人的閒置資源（如屋頂、綠化帶及其他閒置空地）開發分佈式光伏發電站，向國家電網（主要從事國家供電網絡的發展及營運之國有企業）銷售電力。

(2) 直接向最終用戶銷售，餘電向國家電網銷售

根據本模式，本集團利用資源擁有人的閒置資源（如屋頂、綠化帶及其他閒置空地）開發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電力先銷售予終端用戶，餘電則銷售予國家電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以下擴展本模式之規模：

- (a)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的若干水廠進行自主開發。根據本公司與北控水務集團訂立的電力購買協議，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於北控水務集團若干水廠提供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生產的分佈式光伏電力，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及
- (b) 在其他客戶的場地資源進行自主開發或聯合開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電力銷售營業收入約為74.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此外，本集團於中國提供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委託經營服務，於年內確認營業收入約41.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本集團將繼續與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他股東及其他有穩定及具體業務的長期客戶協商，以在彼等的場地資源擴展本集團之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

1.1.3 風電站項目

技術及成本改進以及政府扶持政策為風力發電行業帶來新的商機，特別在一般無限電情況的中國中部及東部等低海拔地區。藉本集團在（其中包括）投資、開發及管理風力及其他發電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對擴展其風電業務，貢獻力量建設中國的綠色未來抱持樂觀態度。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或聯合開發的總容量達474兆瓦。其中，一座位於中國山東省（發改委劃分的IV類資源區）的48兆瓦的風力發電站由本集團所持有且已穩定營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風力發電銷售收入約為65.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1.0百萬港元）。年內相關毛利率為60.2%（二零一六年：53.8%）。

1.2 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以及技術諮詢服務

本集團從事就光伏及風力發電業務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並於光伏及其他電力相關項目的設計、工程及建造方面擁有若干資質及豐富經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於中國的多項集中式及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及風力發電站項目之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正在進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營業收入合共約為6,952.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234.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收入的69.2%（二零一六年：77.3%）。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建設—經營—轉讓（「**BOT**」）基準進行的一項領跑者計劃集中式光伏項目（位於中國山東省新泰市）及按**BOT**基準進行的一項清潔供暖項目正在建設中。經參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並參考於建造階段所提供建造服務之公平值確認之建造收入約1,013.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有關服務之公平值乃按成本加成基準並參考開發協議或服務特許經營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估計。建造收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確認。

就技術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成功向其他業界參與者推廣上述資質及經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營業收入約205.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9.6百萬港元）。

1.3 清潔供暖業務

清潔供暖指透過利用天然氣、電力、地熱能、生物質能、光伏發電、工業餘熱能源、清潔化燃煤（超低排放）能源等清潔能源生產低排放熱力，並向終端用戶供應該等熱力。現時，中國北部83%的供暖地區採用燃煤作為供暖來源，提高清潔供暖使用比例將改善中國的空氣污染問題。隨著各種政府扶持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十個政府機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聯合頒佈的《關於印發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規劃(2017-2021年)的通知》）的頒佈，清潔供暖業務將具有良好的業務前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發展清潔供暖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開發及業務收購，本集團持有及／或管理6項位於河南、山西、陝西及江蘇省的已營運項目。本集團於年內確認提供清潔供暖服務產生的營業收入約20.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1.4 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本集團一直探索多能互補、儲能、微電網、配售電、液化天然氣業務及其他業務範疇等其他清潔能源業務，並探索國際機遇，以進行策略開發及多元化發展。

就儲能業務而言，本集團於年內已完成在中國西藏自治區容量為20兆瓦時的光伏儲能示範性項目，該項目為世界最高海拔的儲能項目。該項目運行非常穩定，標誌著本集團在儲能業務及高海拔地區的技术優勢，為本集團在儲能市場的潛在機遇做好準備。

1.5 卷煙包裝業務

隨著(i)本集團努力拓展清潔能源業務；及(ii)經營環境繼續充滿競爭、勞工成本增加及政府對吸煙之嚴格法規及政策，卷煙包裝業務對本集團之貢獻並不重大。鑑於卷煙包裝業務已成為本集團非核心業務，董事會決定出售其卷煙包裝業務以集中資源於清潔能源業務。

根據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黃莉女士（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訂立的協議，本公司以代價258,868,000港元出售卷煙包裝業務予黃莉女士。出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完成，出售收益預計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有關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的公告。卷煙包裝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

2. 財務分析

2.1 營業收入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10,039.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890.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來自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的發展。其中，(i)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合共實現約1,669.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50.0百萬港元）之營業收入；及(ii)建造服務之營業收入實現約7,965.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234.0百萬港元）。

按各業務性質分類之毛利表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港元)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						
光伏發電業務	1,466.7	69.4	1,018.6	214.7	57.5	123.4
風電業務	65.8	60.2	39.6	21.0	53.8	11.3
建造服務	7,965.3	15.0	1,191.3	2,234.0	17.6	394.0
技術諮詢服務	205.8	89.9	185.1	109.6	93.1	102.0
委託經營服務	136.7	90.0	123.0	114.3	94.0	107.4
貿易代理收入	-	不適用	-	28.0	不適用	28.0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20.4	31.4	6.4	-	-	-
銷售卷煙包裝	178.8	34.1	61.0	168.6	30.2	50.9
總計	10,039.5	26.1	2,625.0	2,890.2	28.3	817.0

電力銷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4.7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058.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毛利約40.3%（二零一六年：16.5%）。電力銷售對本集團總毛利的貢獻比例增加，原因為本集團在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營運容量迅速擴張。另一方面，建造服務於年內對本集團總毛利的貢獻比例為45.4%（二零一六年：48.2%），與去年數據相對相若。上述業務分析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業務回顧」一節。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1%，主要由於(i)建造服務的總體毛利率下降；及(ii)年內收入組合發生變化。年內建造服務收入貢獻總營業收入的79.3%（二零一六年：77.3%）。由於建造服務的毛利率15.0%相對低於其他業務，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下降。

2.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年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183.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8.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應收其他貸款的利息收入約72.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ii)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約35.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主要來自年內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卷煙包裝業務一項尚未投入營運的廠房，以及向北控蘇銀出售在湖北省的27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2.3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總辦事處開支（如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開支增加至約476.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19.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年內擴張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120.1百萬港元及其他行政開支的增加所致。

2.4 其他經營開支

主要為在年內確認的外匯虧損淨額約8.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外匯收益淨額約10.5百萬港元，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5 財務費用

本集團財務費用增加約366.1百萬港元至約470.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3.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之平均銀行及其他借款結餘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結餘增加所致。

2.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業務，相關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因本集團若干營運附屬公司年內享有稅項減免優惠，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低於中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本集團所持有營運或在建的光伏及風電站項目以及清潔供暖項目的賬面值，其年內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及開發集中式及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所致。

2.8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位於香港的一項辦公室物業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兩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訂立的協議，本集團以代價174,800,000港元購入一家持有一項辦公室物業的實體的全部股權，代價透過配發本公司960,439,560股普通股（「普通股」）支付。該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完成，目前該辦公室物業已向獨立第三方出租。有關購買該實體及辦公室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之公告。

2.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收購及開發光伏發電站項目所致。

2.10 商譽

商譽來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

2.11 特許經營權及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及經營權分別指根據BOT基準下營運一項光伏發電站項目及一項清潔供暖項目，及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收購光伏及風電業務產生之經營權。特許經營權增加乃主要由於按BOT基準建造之一項集中式光伏項目及一項清潔供暖項目（如「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1.2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以及技術諮詢服務」一節所詳述）所致，而經營權增加乃由於年內收購光伏發電站項目所致。

2.12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主要指本集團對年內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的注資。

2.1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指(i)本集團於四川金宇汽車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金宇」，於中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Z.000803））的投資。進一步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c)段；及(ii)本集團於北控城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本集團投資持有15%，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發展及營運基礎設施及物業相關業務）的投資。

2.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指銷售及交付予獨立第三方以發展光伏發電站項目之材料及設備。

2.1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約2,028.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50.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提供光伏及風電站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所致，其增加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之增加相關。

2.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4,50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295.1百萬港元），乃主要來源於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的(i)電力銷售；及(ii)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所致。該增加乃由於年內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顯著擴張所致。

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電力銷售之貿易應收款項約1,965.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21.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向國家電網銷售電力之應收款項；及(ii)中央政府就光伏發電及風電站項目所發放並由國家電網代為收取並支付予本集團之可再生能源補貼。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2,485.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07.6百萬港元）。

2.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可收回稅項增加合共約1,747.3百萬港元至合共約5,050.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302.8百萬港元）（非流動部分及流動部分分別增加合共約966.0百萬港元及約781.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發展光伏發電業務而向供應商預付之款項、若干光伏發電站項目收購之投資按金及由於收購及發展光伏發電站產生之可收回增值稅的增加所致。

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3,139.6百萬港元至約4,772.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633.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淨額增加；(ii)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如「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本公司所籌集股本資金」一段所詳述）；(iii)發展及收購光伏發電站項目之現金流出；及(iv)收到貿易應收款項的淨影響所致。

2.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為4,631.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144.3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487.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所致。

2.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4,043.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828.8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1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i)向承包商及供應商清償有關本集團持有的項目建造及設備應付款項；及(ii)本集團收購或發展中項目產生的建造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2.21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合共約17,708.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634.3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合共約10,074.4百萬港元（非流動部分及流動部分分別增加合共約9,061.0百萬港元及約1,013.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為發展光伏發電業務而提取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所致。

2.22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8,564.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970.1百萬港元），包括(i)建造及收購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清潔供暖項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特許經營權合共約4,062.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654.2百萬港元）；(ii)增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約53.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7.2百萬港元）；(iii)收購其他無形資產約7.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6百萬港元）；(iv)投資及收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公司權益及可供出售投資約4,267.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296.1百萬港元）；及(v)收購一項投資物業約175.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2.2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實行穩健的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及人民幣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772.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633.2百萬港元）。

發展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需要大量初始資本投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為相關發展撥資：(i)如「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本公司所籌集股本資金」一節所詳述的本公司所籌集股本資金；及(ii)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如下文所闡述）。因此，本集團的資產淨額狀況有所改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2,884.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流動負債淨額約1,227.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17,708.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634.3百萬港元），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約6,530.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828.1百萬港元）；及(ii)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11,178.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806.2百萬港元）。除一項5年期借款人民幣54.0百萬元（相當於約64.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一項1年期借款人民幣15.0百萬元（相當於約16.8百萬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及一項周轉性借款450.0百萬港元須按要求時償還及按浮動利率計息外，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均按浮動利率計息，年期介乎1至20年。本集團85%（二零一六年：77%）借款為長期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約為925.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38.5百萬港元），年期介乎須按要求時償還至10年（二零一六年：1至12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9,004.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484.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本公司所籌集股本資金」一節所詳述的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的發行及公開發售的完成，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703.5百萬港元；(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560.3百萬港元；及(iii)年內本集團綜合匯兌波動儲備因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而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為144 %（二零一六年：134%）。淨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增加，以用作發展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的資金；及(ii)上述權益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2.24 本公司所籌集股本資金

(a) 發行及兌換可轉換優先股

(i) 股份認購

根據本公司與Fast Top Investment Limited、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北京中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More Surplus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主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所補充），按認購價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0.079港元認購本公司4,749,933,780股可轉換優先股（總面值為4,749,934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完成，並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75.2百萬港元。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通函內。

股份認購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投資、發展、建設、經營及管理光伏發電站及光伏發電相關業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通函所披露之擬定所得款項用途一致。

(ii) 兌換可轉換優先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將合共33,362,884,900股可轉換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232,230,496股（二零一六年：20,759,396,144股）可轉換優先股已獲兌換為12,232,230,496股（二零一六年：20,759,396,144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可轉換優先股均已兌換為普通股。

(b)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籌集約1,329,505,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按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章程所界定之不合資格股東除外）每持有七(7)股本公司現有普通股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17港元之認購價發行7,820,619,687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所得款項淨額1,328,225,000港元的應用方式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即其中50%將用作基本發展（即自主開發光伏發電站項目）及50%將用作收購（包括潛在收購有關光伏及風電業務的已成立之項目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除將用於在中國安徽省的自建光伏發電站項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5.3百萬港元尚未動用外，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計劃動用。

公開發售加強了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包括改善其淨負債比率、及提升其財務狀況及資產淨額基礎。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的章程。

3.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一八年，我國經濟已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打贏藍天保衛戰成為我國政府重點工作之一。清潔能源行業技術快速進步，風電、光伏、儲能等技術成本競爭力不斷增強。隨著新一輪電力體制改革的不斷深入，未來能源綠色低碳轉型勢不可擋，清潔能源行業恰逢“高質量、新動能、大空間”的發展機遇，但也面臨著補貼拖欠、清潔能源消納問題的挑戰。

本集團以清潔能源開發和能源清潔利用為主綫，悉心提供「清潔能源+」解決方案，全力構建多能互聯、多業協同、多點盈利的清潔能源生態系統，致力成為領先的清潔能源綜合服務商。本集團將秉持「奉獻清潔能量，創享綠色未來」的使命和「有擔當、有價值、有分享」的核心價值觀，充分發揮股東、技術、體制機制等優勢，堅定信心，腳踏實地，緊抓機遇，積極創新，實現高質量發展，以穩定健康的業績回報股東。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668名僱員（二零一六年：831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約為275.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19.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通用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訂。薪酬一般根據績效考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審核。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一項特許經營權之質押；
- (b) 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之質押；

- (c)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質押；
- (d)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及／或
- (e)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質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匯率波動將於本集團編製綜合賬目時由於貨幣換算而影響本集團資產淨值。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則本集團將會錄得資產淨值增加／減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a)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與新泰市人民政府訂立項目開發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山東省新泰市建設、發展及管理一座100兆瓦光伏發電站，最高投資總額為人民幣820,000,000元（相當於945,508,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微山縣人民政府訂立項目開發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山東省微山縣建設、發展及管理一座50兆瓦光伏發電站，最高投資總額為人民幣520,000,000元（相當於599,591,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 (c) 年內，本集團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以總代價人民幣493,331,000元（相等於568,840,000港元）收購四川金宇已發行股本中22,634,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相當於四川金宇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7.72%。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川金宇被列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天津富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富歡」）（作為買方）與三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統稱「寧夏錦繡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津富歡同意自寧夏錦繡賣方收購寧夏錦繡龍騰新能源有限公司（「寧夏錦繡」）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9,351,000元（相當於195,272,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天津富歡、寧夏錦繡賣方、寧夏錦繡、中寧縣興業錦繡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寧興業」）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債務清理協議，據此，天津富歡將代表寧夏錦繡及中寧興業償還總數為人民幣626,389,000元（相當於722,263,000港元）的債務。中寧興業由寧夏錦繡全資擁有並持有一座位於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中寧縣的10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而寧夏錦繡及中寧興業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務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秀董事會、有效內部監控及對本公司全體股東問責的重要性。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規定標準。

年度業績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在編製有關業績時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已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本公司有關初步公告之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有關初步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本公司核數師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ce.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詳列所需全部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就於整個報告期間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及員工的至誠貢獻及盡心耕耘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黃衛華先生、王野先生及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